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当事人：韩录云，女，林州重机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北京市延庆区。

当事人：郭钏，男，林州重机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当事人：郭超，男，时任林州重机财务总监，住址：河南省林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州重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林州重机与有关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林州重机从事上述业务时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公

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2,270.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64%；虚增营业成本32,109.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3.15%。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购销合同、业务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悉案涉“贸易”业务模式但未对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采取管控措施，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钏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决策并组织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超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

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核实业务商业实质，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州重机、韩录云、郭钏、郭超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的情形。林州重机同时存在五年内再次实施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韩录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郭钏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四、对郭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年11月3日